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瑶执字第 00274-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1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07874576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景贵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寄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宁国三村一幢 404 室，组织机构代码 75681999-9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好百年首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39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76278324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恒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皓天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77 号天徽大厦 C 座 18 楼 F 室，组织机构代码 73495333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谯颖。

被执行人：徐恒，男，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世界太宁花园紫荆苑 4 幢 102-2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106201519。

被执行人：马冬平，女，197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世界太宁花园紫荆苑 4 幢 102-2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212110024。

被执行人：余卫国，男，1969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1 号世纪家园 25 幢 7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901144512。

被执行人：徐慧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1号世纪家园25幢7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12202028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瑶民二初字第0189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为实现权利人债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卫国名下亳州路1号世纪家园25幢702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130011525号)、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568号晨光苑4幢203室(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150051264号)，徐慧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郁金香苑12-1-1002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62585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  
审 判 员 徐 勇  
代 理 审 判 员 李 晓 亮  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甄 儒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